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532401000

#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1.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优化配置自然资源的责任。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参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有关规划、计划的审核。

2.通海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自然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查处理权属纠纷，实施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3.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4.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土地利用各类数据的责任。组织实施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实施重大土地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5.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组织实施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执行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

6.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依法进行采矿权的受理审核上报工作；配合省、市国土资源厅、局做好矿产储量审批、认定、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国土资源有关社会中介组织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7.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测绘行政管理责任。贯彻落实测绘法律、法规，强化测绘市场统一监管，配合实施数字玉溪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保障基础测绘成果的推广运用。

8.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通海县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及自然灾害灾区恢复重建规划以及水利水电、交通运输、管道及输电线路、新农村建设、引水、城镇建设、土地开发利用、矿产和旅游资源开发等工程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同时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地质环境保护及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是按照“谁引发、谁治理”

的原则，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严格督促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进行治疗，消除隐患。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63号文的相关规定，负责辖区范围内土地、农村土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地役权；抵押权、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的不动产登记工作。逐步建立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共享、归档、查询、不动产权籍数据库建设、管理、更新、维护、不动产登记业务标准和操作流程。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5 个。(2021 年与 2020 年单位下属部门机构数量、名称均未变动)。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二级局、中心、管理所及下属事业单位未实行独立核算，并纳入通海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核算、编制预算决算)。分别是如下：

- 1.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机关）
- 2.通海县土地储备中心
- 3.通海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 4.通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5.通海县规划中心

- 6.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 7.通海县自然资源局秀山分局
- 8.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河西分局
- 9.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里山分局
- 10.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四街管理所
- 11.通海县自然资源局九龙管理所
- 12.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兴蒙管理所
- 13.通海县自然资源局纳古管理所
- 14.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杨广管理所
- 15.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高大管理所

##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6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6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4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21 人）。

离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 (三)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度通海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土资源工作信息公开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按照“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维护权益、服务社会”的总要求，强化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努力为全县“五公开”等工作做贡献。2021 年度部门主要事业成

效做到以下:

### **1.坚持规划先行，优化空间格局**

(1) 在建设工程项目审批过程中，严格按照《通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确定的用途进行规划建设。

(2) 继续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在《通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修编基础上，及时开展《行政中心重点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编制工作，先后组织召开了专家认证会、部门审查会、听证会，并将成果提交规办会、规委会进行审议同意。

(3)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经通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对2018年前村庄建设规划编制资金问题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进行了研究，制定印发了《通海县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21〕17号）、《关于开展通海县“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的通知》（通自然资〔2021〕21号），根据实施方案和通海县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名单（2020-2021年），通海县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54个行政村，52个行政村（社区）已签订编制合同。

### **(4) 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通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于2020年12月正式启动。在前期相关基础资料收集、调研、座谈以及意见征询的基础上，七个专题研究报告初稿已完成，建立了通海县十四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数据库、重大建设项目清单，以“现状-问题-策略”思路

完成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现状、格局、特征研判；开展了多轮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试划工作；已形成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正在进行总规文本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已完成系统录入并上报省级。

### **（5）严格规划审批和管理**

推进行政审批管理标准化、规范化，认真执行城乡规划会议审议审批制，截至目前，共召开规委办会议 6 次，审议报规工程及规划设计方案 30 项；共召开规委会会议 4 次，审议报规工程及规划设计方案 13 项；核发用地规划许可证 3 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个、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 9 个；出具规划控制要求（规划设计条件）11 个；出具规划意见 61 个。

### **（6）组织实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

通海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通过国家核查并下发，目前正在做有关“三调”后续工作包括“三调”文档成果的编制工作及“三调”图件成果的编制工作。2021 年 9 月 17 日市局组织数据库管理系统验收会议，现我县正在对市局验收反馈意见进行数据管理系统调整、完善，为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提供了真实准确的基础数据和利用状况。

## **2.强化耕地保护，严格履职尽责**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核实补足永久基本农田、开展国有建设用地清查价格体系建设。**

按期完成《通海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方案》和《通海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总结报告》的编制，完成部

下发通海的 19,705 个初步疑似图斑的逐一核实工作，并进行了初步的补划潜力测算，按相关调整规则进行了整改补足。以城镇基准地价为基础，通过必要的修正、调整、补充完善和区域统筹平衡后，建立基于清查时点的、基本内涵统一的全域覆盖的国有建设用地清查价格体系并形成建设用地清查价格一张图。

### **（2）核查耕地卫片图斑，开展了耕地卫片图斑核查工作。**

对自然资源部下发的通海县第一批 378 个耕地卫片图斑进行了实地核查、系统录入、审核上报工作。

**（3）完成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录入工作。**即 6 件用地总面积 31.69 公顷（其中使用耕地面积 16.14 公顷）；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31.12 公顷，辅助设施用地 0.58 公顷。

## **3.保障项目用地，服务经济发展**

### **（1）以服务县域经济发展为首任突出“批”。**

①一级市场交易审批。本年度截至目前为止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 宗，面积 339.87 亩，合同总价款 9,214.1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 5 宗，面积面积 112.647 亩，收取划拨价款 2,774.27 万元。现在正在准备 TYT(2021)5 号地块挂牌出让和游客集散中心的划拨准备工作，挂牌成功后预计收入为 293.76 万元。通海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新建项目、滇中引水（一期）、通海公路分局秀山公路管理所建设项目，三个地块正在开展供地的前期准备工作。通海环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安交警大队河西中队（兴蒙检测站）、通海县城新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二期），三个地块正在报批。

②二级市场交易审批。对土地二级市场实行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土地隐形市场交易行为，为二级市场做好服务工作，共办理转让 128 宗，37.02 亩，收取土地出让金 935.2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转让 128 宗，37.02 亩，收取土地出让金 935.25 万元。现正在办理通海县通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改变土地用途地块两宗、通海县九街邮电局划拨转出让补缴土地出让金，预计年内收入 2,560 万元。

### （2）以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为举措突出“补”。

2021 年以来，在服务全局中心工作的同时，以项目为抓手，积极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组织实施中央投资提质改造项目 1 个，实施省级土地整治项目 2 个，完成系统报备入库县级投资补充耕地项目 1 个，按部监管系统要求整改补充耕地项目 1 个，正在筹备验收市级投资增减挂钩项目 1 个，乡镇自筹资金组织实施增减挂钩项目 1 个，正在筹备实施体质改造项目 1 个，正在申报提质改造项目 1 个，完成矿山土地复垦验收 2 个，完成矿山及临时用地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5 个。

### （3）以强化综合执法监察为抓手突出“查”

①加强自然资源巡查，及时有效预防、制止和查处各类违法行为。截止 10 月 19 日在全县范围内共组织巡查 639 次，共发现、制止、调查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80 件，面积 41.06 亩。下发《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134 份。立案调查处理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80 件，作出行政处罚 78 件，收缴罚款 1,045.18 万元。

②完成 2021 年第一、第二季度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判定查和举证工作。共下发我县 2021 年第一、第二季土地度卫片 21 个图斑，监测面积 784.5 亩，监测占用耕地面积 314.04 亩。其中合法图斑 5 个，监测面积 91.62 亩，监测占用耕地面积 27.99，违法图斑 11 个，监测面积 410.4 亩，监测占用耕地面积 236.19 亩。下发矿产卫片第一季图斑 4 个，其中合法 3 个，伪变化 1 个；发矿产卫片第二季度图斑 7 个，目前正在开展实地核查举证及系统填报工作。

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线索摸排。按照《云南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交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线索的函》（云自然资函〔2021〕386 号）要求，为严格落实 2020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电视电话会要求，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自然资源部梳理了近期土地卫片执法中发现的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线索。

④严格卫片执法。认真梳理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群众举报、巡查发现、部门移送等违法点和线索等违法用地问题，发现在通海县杞麓湖沿线县范围内违法用地 48 个图斑，面积 3,195.37 亩，耕地面积 1,681.7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989.73 亩，对土地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

#### **（4）加强矿政管理，推进安全生产**

①积极推进矿产资源整合。截止 2021 年 10 月 15 日，通海县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有 14 个，其中水泥用石灰岩矿 1 个，砖瓦用页岩矿 1 个，建筑用灰岩矿 6 个，建筑用砂 2 个，

建筑用白云岩 4 个。按照《通海县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与采矿权人签订《通海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书》14 份。完成了《通海县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通海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编制。

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安排部署开展岁末年初、春节前后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③持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一是完成《通海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二是完成汛前地质灾害隐患巡排查工作，完成《通海县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通海县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及防灾预案(2021 年修编)》、《通海县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汛前排查报告（报批）》，于 6 月 10 日政府发布实施。三是协调解决阻碍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顺利验收。截止 12 月 15 日，四街者湾村一、二、八组大型滑坡治理项目完成初验，高大乡五街村五街冲特大型泥石流工程治理项目完成预验收，通海县高大乡高大社区第二小学及湾子小组滑坡治理项目正在施工，完成工程量 70%；10 个搬迁项目完成市级终验，4 个项目正在建设，2 个项目等待调整。四是组织召开 2021 年全县自然资源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及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员培训会，全县 84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采矿权人等 190 人参加了会议。完成监测员配备雨衣、雨鞋、手电、钢卷尺等工作设备，完成地质灾害防治监测员补助资金发放

工作。五是强化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组织县、乡级宣传培训 2 次，参加培训人数 240 人，组织应急演练培训 1 次，参加培训人数 45 人。六是严格地质灾害防范值班值守。七是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监管维护工作。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建设工作已于 5 月初完成，通海县辖区内共安装了 4 个专业型和 10 个普适型预警设备，目前已正常使用。八是认真做好工程活动造成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对滇中引水工程鸡米冲和螺峰山隧道及搅拌站进行地质灾害、施工安全检查，要求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进行。九是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及搬迁避让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海县实施地灾搬迁避让项目 16 个，共涉及搬迁户 450 户 1,624 人，上级下达补助资金 2,236 万元。按照项目进展情况，累计拨付 1,71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海县实施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3 个，工程总投资 2,066.7 万元，下达上级资金 1743 万元，累计支付 1,117.42 万元。

④深化矿业权整治。一是对杞麓湖等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的矿业权退出不彻底、不到位问题进行整治。加强对辖区内矿业权人的日常监管并建立健全台账，监督矿业人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及时查处打击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违法行为。二是加强对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行业监管，做到检查有记录、有照片，发现问题及时要求采矿权人进行整改；严密管控非煤矿山重

大安全风险，通海县现有采矿权 14 个，未发现重大安全风险。  
三是做好矿产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 （5）规范确权登记，优化营商环境

①切实做好登记发证。截止 12 月 18 日，共受理各类登记 2,543 件，其中，转移登记 890 件、抵押登记 772 件、首次登记 902 件、变更登记 22 件、注销登记 520 件、更正登记 14 件、查封解封登记 174 件、其他登记 902 件。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1,144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820 本。

②着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通过座谈、信息共享等方式，进一步厘清了通海“问题房”，并建立了“问题小区（楼盘）”项目清单。共排查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小区（楼盘）共 12 个，涉及户数 1,309 户。2021 年 9 月通海县出台《通海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一个问题小区（楼盘）一个处理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责任，对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土地和不动产登记手续等问题分别提出处理意见，全力推进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③优化不动产登记窗口建设。根据业务办理需求和能力，合理分配窗口类型，保证窗口数量能够满足政策业务办理需求。进一步完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通过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实现了人员集成和流程集成支撑的不动产登记，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房屋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业务，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截止 2021 年 10 月 18 日申请办理变更、更正及易地扶贫搬迁首次登记共 109 件，免收登记费

4.46 万元；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 215 件，减收登记费 10.10 万元。

④助力脱贫攻坚。持“依法依规”、“应登尽登、能发尽发”的原则，充分利用乡镇、村组底子清、情况明的优势，发挥乡镇（街道）的主体责任，有条不紊的开展集中收集登记材料，完善相关手续等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不动产登记。共有 5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已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宅基地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145 户，并积极启动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完成地扶贫搬迁房地一体登记 70 户。

### （6）压实专项工作，强化自身建设

①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到目前为止，共收到线索累计有 135 条（其中：2021 年 2 条）。对收到的问题线索，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安排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现办结回复 135 条，全部核实完毕。自开展扫黑除恶工作至今，我局共收到“三书一函”共 16 件。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源头综合治理力度，制定实施了《通海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源头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强领导，细化职责分工，以清除涉土、涉矿等自然资源领域黑恶势力和治理各种乱象行为目标，积极组织开展矿产开发领域等重点工作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16 件“三书一函”已全部办结回复。

②持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对马斌、杨士贤、普立、开开志、李开红等人在曲陀关区域违法采矿行为进行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马斌涉嫌构成非法占用耕地罪，已于9月底开展耕地破坏鉴定工作，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③调动各方力量推进“干部规划家乡行动”。通过摸排在外公职人员1,892人和乡贤230人，目前54个行政村均已成立村庄规划编制组，编制组共计992人；21个行政村成立规划建设理事会，理事会共计987人。强化宣传培训，提升干部群众规划意识和能力，将“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和村庄规划政策业务纳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对指导、参与村庄规划人员全覆盖分类培训。2021年7月16日县委组织部、县自然资源局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培训通海县“干部规划家乡行动”文件解读与“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内容，发放《云南省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工作手册》1,000册。

④配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开展2021年度土地矿产等资源督察工作。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关于云南省2021年耕地保护督察有关事项的函》（自然督察蓉函〔2021〕59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力配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开展2021年度土地矿产等资源督察工作方案的通知》（云自然资源总督办〔2021〕494号）和《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开展2021年度土地矿产等资源督察工作方案》（玉自然资〔2021〕22号）等有关要求，及时制定任务分工方案，准备督查台账资料。

⑤开展通海县杞麓湖一级保护区违规违建建（构）筑物整治工作。杞麓湖一级保护区违规违建建（构）筑物涉及4个乡镇（街

道)，共 45 宗、64 个图斑，图斑量算面积 39,984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24,093.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303.06 平方米。其中：纳古镇 31 宗、43 个图斑，杨广镇 10 宗、16 个图斑，四街镇 3 宗、4 个图斑，秀山街道 1 宗、1 个图斑。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53.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0.39 万元，占总收入的 59.9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702.90 万元，占总收入的 40.09%。与上年对比：2020 年度预算安排人员经费收入 1,165.40 万元，2021 年与 2020 年对比增加了 85.12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分析：增加了新招录、划转人员的普调晋升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和行政运转经费。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2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8.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77%；项目支出 1,038.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2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2021 年业务工作与 2020 年工作职能重心都在全国三调、农用地分等定级、耕地质量等别调查、农村不动产权调查、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费用、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云宅调”等各种业务工作的基础上，2021 年增加了城镇规划、农村村庄规划编制职能，主要原因分析：2021 年度因全国三调、农用地分等定级、耕地质量等别调查、农村不动产权调查、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费用、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云宅调”等工作业务需要、工作量的增加，增加了相应的支出。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88.39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78.2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8.8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10.1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15%。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78.2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8.8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10.1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15%。与 2020 年 1,043.76 万元对比增加人员经费 2.85 万元，减少了公用经费 58.22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增加了新招录人员

5人，1名公务员，4名事业专技人员导致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增加了45.82万元，增长5.52%；职工福利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员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运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58.22万元，下降34.57%。减少原因：聘用人员工资近五个月都未发放，社会保险未缴，公车运行费用在大平台挂着，至年底均未支付。

## （二）项目支出情况

1.2021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038.37万元。与2020年项目支出2,422.29万元对比，减少了1,383.93万元，下降57.13%，主要原因分析：2021年减少了部分工程应付款及合同应付款，部分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国土资源土地开发整理、土地储备、不动产登记中心机构及其乡镇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主要有以下：

2.列入“2013699”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一般公共服务财政拨款支出2万元，即通财〔2020〕524号关于下达市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2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2万元，比率为100%；实际合同支出4.26万元；

3.列入“2200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自然资源事务支出986.37万元，分别是玉财建〔2018〕258号2018年中央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补助资金高大五街冲泥石流47万元；高大二小地质灾害防

治5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万元；九龙等（3）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10万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同经费120万元；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合同20万元；城市规划工程地质勘查报告编制20万元；县城建城区重点控制详细规划编制43万元；54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666.99万元；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调查材料印刷费3.165万元；国土资源执法监察9.12万元；支付东村拆临拆违空间规划工作补助2万元；支付兴蒙自然资源管理及拆临拆违6万元；支付四街镇拆临拆违工作补助2万元；支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经费5.6万元；拨付工作经费主要原因分析：各级各部门都按各类项目的工程进度进行拨款支付。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九龙元山等（4）个村土地整治；高大五街冲泥石流；高大二小地质灾害防治元；四街者湾地质灾害防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基本农田划定保护、土地利用变更与遥感、YXCORS 卫星基站运行维护、卫片执法监管年初未进入县财政项目预算资金。相关项目属于中央、省、市专项补助资金。中央、省级地质灾害防治及土地整理项目的专项资金，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议财政部门尽早拨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影响项目绩效评价系数，避免存在的政府债务风险。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0.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1.83%。与2020年3,466.06万元对比；减少了2,415.67 万元，下降 229.97%；主要原因分析：

本年度因实施了 2021 年以来的历年的新增耕地、开发整理、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部分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及结算。还有另一个主要原因是县财政仍未能及时全额拨款：如地质灾害搬迁避让、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基本农田划定保护、土地利用变更与遥感、YXCORS 卫星基站运行维护、卫片执法巡查等所需运转经费等相关资金款项,土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全国三调、云宅调、规划编制等项目拨款的减少，导致了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大量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19%。主要用于通财〔2020〕524号关于下达市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7.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32%。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等社会保险事项相关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75.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2%。主要用于人员单位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相关支出；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737.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0.18%。主要用于自然资源人员工资、津贴等项行政运行支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重点区域利用规划、村庄规划、不动产登记调查、矿产资源规划支出、基本农田划定保护,土地利用变更与遥感,YXCORS 卫

星基站运行维护,卫片执法监测监管相关支出;

5.住房保障(类)支出 98.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33%。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支出;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5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6%。主要用于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高大二小、高大五街冲工程建设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2%。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随着中央八项规定等项制度的严格出台,我局按照有关规定、文件精神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控制节约单位预算支出,从各项规章制度中节约各类经费开支,另外截止至 2021 年底还有大量资金未支付,结转至 2022 年度再继续支付。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2.71 万元,下降 37.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56

万元，下降 51.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5 万元，下降 6.67%。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随着中央八项规定等项制度的严格出台，我局按照有关规定、文件精神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控制节约单位预算支出，从各项规章制度中节约各类经费开支，另外截止至 2021 年底还有大量资金未支付，结转至下一年度再继续支付。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4 万元，占 53.66%；公务接待费支出 2.11 万元，占 46.3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44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重点区域利用规划、村庄规划、不动产登记调查、矿产资源规划支出、基本农田划定保护,土地利用变更与遥感,YXCORS 卫星基站运行维护,卫片执法监测监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1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1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7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7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重点区域利用规划、村庄规划、不动产登记调查、矿产资源规划支出、基本农田划定保护、土地利用变更与遥感、YXCORS 卫星基站运行维护、卫片执法监测监管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18万元，与上年103.83万元对比，增加了6.36万元，增长5.76%，主要原因分析：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自然资源部门所属的各类职能职责：地质灾害、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基本农田划定保护、土地利用变更与遥感、YXCORS卫星基站运行维护、卫片执法巡查等所需车辆运转经费等相关支出使用。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通海县自然资源局资产总额2,133.3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85.62万元，固定资产1,747.71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度资产总额增加 18.3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0万元。处置房屋建筑

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万元；出租房292平方米，账面原值8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4.72万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133.33	385.62	1,747.71	1,298.99	53.26		395.46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8.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36%。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日常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自然资源局及项目建设单位的工作目标与全局整体战略发展目标规划，并与财政资金支出范围、方向、效益和成果紧密相关。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成立了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内部绩效管理协调工作小组，制定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办法，并对有

关制度和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协调本部门编制部门预算建议计划、预算绩效说明书和绩效预算草案，并进行审查和预期绩效评估；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任务。

##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根据一年来资金运行和使用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综合评价为良，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时间缓慢、时间较长、不能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建议加大资金拨付进度，保证资金及时发放。

##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项目一：2021年县级配套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已完成通海县县级配套地灾防治经费65.4万元的技术性工作。

项目二：2020年度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39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完成项目支付10万元，未完成高大乡高大第二小学滑坡地灾防治工程拨付，根据工程进度，建议加大资金拨付进度，保证资金及时发放。

项目三：农村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省级补助资金11.5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未完成农村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资金拨付，根据工程进度，建议加大资金拨付进度，保证资金及时发放。

项目四：2020年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省级专项资金9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未完成2020年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省级资金拨付，根据工程进度，建议加大资金拨付进度，保证资金及时发放。

项目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2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已完成通海县2万元的卫片执法监察拆除工作。

项目六：2020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省级补助资金7.89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未完成资金拨付，根据工程进度，建议加大资金拨付进度，保证资金及时发放。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六、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分为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532401111**